

# 信用卡可借给他人用吗

## 不仅违法,还可能给自己带来损失或麻烦

朋友间借钱救急可以理解,但若囊中羞涩又碍于面子,将信用卡借给亲朋好友消费,他人却逾期拒不还款,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 案例点击

#### 多张信用卡出借后 借卡人还款一拖再拖

小林(化名)是小魏(化名)公司的员工,因工资不高,钱不够花时办理了多张信用卡消费。得知小林有多张信用卡后,手头正紧的小魏便向小林提出借其信用卡用一段时间,并承诺一定按期还款。

因为两人关系不错,加上小魏是自己的老板,小林并未过多犹豫,便将信用卡借给了小魏,还特意叮嘱小魏一定要及时还款。

起初,小魏每月都按时还款,但没过多久便不再还钱。直到小林某天收到银行的催收信息,才知道自己借给小魏的信用卡未按时还款。

随后,小林多次找到小魏要求还款,但小魏一直以没钱为由推

脱。在小林多次催促下,小魏向小林出具欠条,载明:今魏××欠林××现金、信用卡款定于2020年5月全部还清。

到约定日期,小魏没能如约还钱。小林又一次找到小魏,小魏再次出具欠条,载明:所欠现金、信用卡款定于2020年

9月全部还清,如若结不清,所产生的人力、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包括逾期)。

再次到约定日期,小魏仍未还款。小林气愤至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小魏起诉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直至起诉时,小林名下的多张信用卡均在小魏处,各张信用卡未还金额合计为58896.59元。



####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小魏每月向小林支付4000元

收案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考虑原告小林虽然出借信用卡的行为违反了银行关于信用卡的管理规定,但双方将信用卡欠款转化为借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且原告举证证明信用卡账单实际产生的情况,双方之间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为尽快帮助小林拿回欠款,承

办法官积极联系小魏,一边晓之以理,讲明不还钱带来的不良影响;一边动之以情,小林出于信任借钱,希望小魏能对得起这份信任,珍惜这份友情。

在承办法官的劝说下,小魏说出了自己一直拖着不还钱的原因——因为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自己资金十分紧张,不是不愿意还钱,只是想着能缓则缓,现在自己

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希望能有一个合适的办法。

小林也表示,只要小魏愿意还钱,自己也是能帮就帮。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小魏每月月底前向小林支付人民币4000元,还款计划最后一个月向小林支付人民币2896.59元;案件受理费由小魏承担。

### 法官说法

#### 持卡人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发卡银行可对其罚款1000元

信用卡作为银行给予特定持卡人透支消费的凭证,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且信用卡与个人的征信相关,将信用卡外借存在诸多风险。

首先,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第五十九条规定“持卡人出租或转借其信用卡及其账户的,发卡银行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处以1000元人民币以内的罚

款(由发卡银行在申请表、领用合约等契约性文件中事先约定)”。

影响个人征信。如借款人逾期还款,容易造成金融机构对持卡人降低信用等级评估,损害持卡人个人征信。出借期间发生的丢失、盗刷等损失,原则上都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同时,存在法律风险。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从事信用卡非法套现、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卡人也将面临相应的法律惩罚。

若出借人以牟利为目的,通过信用卡套现方式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一定金额的,还会涉嫌

高利转贷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盘龙法院法官提醒,信用卡与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及资金安全切实相关,持卡人务必增强信用卡风险防范意识,切勿将自己的信用卡随意外借或非法出租,以免给自己造成麻烦。

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时,应根据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科学、理性消费。在日常使用中应充分了解信用卡账单生成日、计息、免息还款期、分期付款等相关规定,避免还款逾期等带来的不良后果。

本报记者 费丹艺 熊波  
通讯员 王娟



这两人非法捕捞

## 有些地方的鱼是不能捕的

### 东川两人非法捕捞被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积极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有效开展,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保护长江干流金沙江流域水生态安全和水环境安全,昆明市公安局东川区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格勒检查站、绿茂派出所所在拖布卡镇小岩脚路边查获一起非法捕捞案。

1月28日,绿茂派出所民警接到举报称:有两名男子在拖布卡镇象鼻村非法捕捞金沙江的水产品。接到举报后,东川区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调查。在行至象鼻村小岩脚公路附近时,民警遇到了非法捕捞后正准备收拾渔具返回的两名嫌疑人,并当场查获皮划艇及虾笼、水桶、鱼钩等捕鱼工具。随后,民警将两人依法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调查。

经审讯,涉嫌非法捕捞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钟某(男,37岁,巧家县蒙姑镇人)、甘某(男,37岁,巧家县蒙姑镇人)。在二人所使用的水桶里查获从金沙江里捕捞的鲢鱼一条(0.88千克)、虾(1.85千克)以及小白条鱼(0.1千克)。面对铁证,犯罪嫌疑人钟某和甘某对在金沙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二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东川区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马艺宁 文  
昆明市公安局东川区局供图